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本金額悉數尚未行使，而譽鋒及Hony Fund VIII尚未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譽鋒可換股債券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譽鋒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譽鋒同意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其中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譽鋒同意將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即「**先前譽鋒變更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悉數尚未行使，並將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譽鋒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 **譽鋒先決條件**

譽鋒修訂契據項下的譽鋒變更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譽鋒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經譽鋒修訂契據修訂)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譽鋒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譽鋒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譽鋒修訂契據應自動終止，並且其訂約方應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譽鋒修訂契據項下之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倘譽鋒修訂契據失效或終止，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46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緊隨譽鋒變更條款後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先前譽鋒變更條款及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機構：本公司
- 本金額：468,000,000港元
- 發行價：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譽鋒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 到期日：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非取得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其條款修訂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 利息：譽鋒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權：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譽鋒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有關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 轉換限制：倘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項下之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譽鋒轉換價調整：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時，譽鋒轉換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譽鋒轉換價根據上文(b)作出調整者除外），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作出分派，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息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股息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  
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價。

有關調整於派付有關股息當日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公佈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倘及每當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為或就有關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則扣除就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就此經修訂證券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本(g)段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按本公司選定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間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當日生效。

- (h) 倘及每當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惟譽鋒轉換價須根據上文(e)及(f)段予以調整除外)，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

- (i) 倘(i)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更改(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致者除外)；或(ii)出現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費要求一間國際知名的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挑選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譽鋒轉換價作出的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調整(如有)的生效日期等事宜。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有關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於聯交所買賣，則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譽鋒可換股債券。

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罰息 : 倘本公司未能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罰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的基準累計。

可轉讓性 : 譽鋒可換股債券應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轉讓譽鋒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就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 : 譽鋒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 **譽鋒轉換價**

初始譽鋒轉換價為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按上文「譽鋒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18.6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溢價約307.2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6港元溢價約286.27%；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211.51%。

譽鋒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之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譽鋒換股股份**

按初始譽鋒轉換價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譽鋒轉換價悉數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83%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於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責任。

譽鋒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

其後出售譽鋒換股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譽鋒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ony Fund VIII收購Oriental Ally (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為Hony Fund VII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時向Hony Fund VIII (或Hony Fund VIII可能提名的人士)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同意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先前Hony Fund變更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悉數尚未行使，並將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Hony Fund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 **Hony Fund先決條件**

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Hony Fund變更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Hony Fund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Hony Fund變更條款；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經Hony Fund修訂契據修訂）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Hony Fund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Hony Fund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Hony Fund修訂契據應自動終止，並且其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之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倘Hony Fund修訂契據失效或終止，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773,879,717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緊隨Hony Fund變更條款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先前Hony Fund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機構 : 本公司
- 本金額 : 773,879,717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港元。
- 到期日 :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利息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Hony Fund換股股份 : 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獲悉數行使，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及(ii)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7%。

Hony Fund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Hony Fund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的任何後續出售均不受限制。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於發行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責任。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限制 : 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以違反其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可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惟倘股份不再於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除外。
- 罰息 : 倘本公司未能於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及相關累計利息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

可轉讓性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轉讓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就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 ***Hony Fund轉換價***

初始Hony Fund轉換價為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可按下文「Hony Fund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溢價約365.1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2港元溢價約352.4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6港元溢價約329.18%；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溢價約246.12%。

Hony Fund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當時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考慮(i)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通過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帶來的增長潛力；(ii)上文「轉換權」及「轉換限制」所披露的六個月禁售限制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iii)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因此不會對本公司施加融資成本；及(iv)Hony Fund轉換價的價值。此外，本公司已就當時市場上若干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交易之全部或部分代價的個案進行研究。在該等交易當中，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乃參考上市公司股份的相關指示性收市價釐定，本公司認為Hony Fund轉換價與市場慣例相若。

### ***Hony Fund轉換價調整***

當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時，Hony Fund轉換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化生效之日起生效。

- (b) 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公開公告資本分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之日生效。

- (d) 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代替現金股息除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股息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公開公告股息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派付有關股息之日生效。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公開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 (g) 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現行市價之95%，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為或就有關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則扣除就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 為發行人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就此經修訂證券所附的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之日生效。

(h)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可由其收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呈其他證券要約，Hony Fund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有效之Hony Fund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公開公告有關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出售或分派之日生效。

(i)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地位產生影響的其他事件，類似於上文(a)至(h)段所述的任何價格調整事件。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ony Fund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及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及(iv)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惟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譽鋒可換股債券及 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譽鋒 <sup>2</sup>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97,000,000	54.84	123,000,000	74.64
Hony Fund VIII <sup>2</sup>	0	0	0	0	38,693,985	21.87 <sup>4</sup>	582,000	0.37 <sup>3</sup>
<b>公眾股東</b>								
劉路女士 <sup>5</sup>	9,098,800	6.58	9,098,800	5.54	9,098,800	5.14	9,098,800	5.52
其他公眾股東 <sup>5</sup>	32,095,200	23.23	32,095,200	19.55	32,095,200	18.15	32,095,200	19.48
	41,194,000	29.81	41,194,000	25.09	41,194,000	23.29 <sup>4</sup>	41,194,000	25.00 <sup>5</sup>
<b>合計</b>	<u>138,194,000</u>	<u>100</u>	<u>164,194,000</u>	<u>100</u>	<u>176,887,985</u>	<u>100</u>	<u>164,776,000</u>	<u>100</u>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各自的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最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譽鋒持有約70.19%權益。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最終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

3. 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為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於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僅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4. 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獲悉數行使，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87%（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譽鋒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9%。然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僅於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5. 劉路女士為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安徽中安（作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1.36%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而安徽中安有限合夥尚未支付任何出資。劉路女士以其作為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於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36.55%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路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儘管存在被視為擁有權益，劉路女士(i)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安徽中安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會議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資委員會為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決定的管治機構）；(ii)不能控制投資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的組成；(iii)對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定並無實質控制；及(iv)實際上僅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實際利益**」）。基於該等原因，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並不符合劉路女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的涵義，並因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已計算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據已進行約整。因此，列為總計的數據未必為其前面數據的算術總和。

## 建議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除非進一步延期。倘譽鋒及Hony Fund VIII選擇不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分別為468,000,000港元（即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773,879,717港元（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變更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本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的激烈競爭，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使本公司應對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更有保障，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方面。

本公司已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於需要贖回時籌集資金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並不理想，因其不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每年產生高昂的融資成本；而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則不切實際，原因為缺乏合適的股權融資合作夥伴，且難以在短時間內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融資條款，此外，執行過程耗時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故在目前情況下，現有的可換股債券架構為更可行的解決方案。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譽鋒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 譽鋒

譽鋒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鋒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Fund 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20%股權則由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分別持有25.50%。譽鋒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Hony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Hony Capital為一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與中國有關的其他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Hony Fund VIII

Hony Fund VI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作為投資工具。Hony Fund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並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持有25.50%權益。

Hony Fund VIII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Hony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Hony Capital為一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與中國有關的其他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陳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目前擔任Hony Capital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蒲成川先生為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Hony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陳帥先生及蒲成川先生因彼等各自於Hony Capital的職位而被視為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通過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市價」	指	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就股份於緊接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Hony Fund收購完成」	指	完成Hony Fund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Hony Fund變更條款」	指	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建議變更
「Hony Fund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Hony Fund先決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
「Hony Fund轉換價」	指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Hony Fund轉換價」一段
「Hony Fund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Hony Fund換股股份」一段

「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Hony Fund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Hony Fund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
「Hony Fund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Hony Fund VIII」	指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Ally」	指	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由Hony Fund VIII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Hony Fund 變更條款」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變更
「先前譽鋒變更條款」	指	本公司與譽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譽鋒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變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譽鋒」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
「譽鋒變更條款」	指	譽鋒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譽鋒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譽鋒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譽鋒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譽鋒轉換價」	指	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譽鋒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譽鋒轉換價」一段
「譽鋒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譽鋒換股股份」一段
「譽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譽鋒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譽鋒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譽鋒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
「譽鋒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譽鋒就認購譽鋒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